宁医宣联字〔2017〕1号

**关于开展“学雷锋”教育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各学生组织：

今年3月5日是全国第55个“学雷锋纪念日”，也是第18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理念，推动“学雷锋”活动深入持续开展，切实营造“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良好氛围，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校青协决定在3月集中开展“学雷锋”教育实践月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将“学雷锋”活动与思政教育、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紧密结合，丰富志愿服务活动的载体和形式，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号召广大师生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引领投入到志愿服务活动中去，展现青年教师、当代大学生昂扬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1. 活动主题

传承雷锋精神 增辉文明宁医

**三、活动时间**

以3月5日前后为重点时间节点，在3月份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并于4月份开展总结评比表彰。

四、活动内容

**1.开展“雷锋精神”线上传递集赞活动。**各学院团学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发布以介绍雷锋生平、讲述雷锋故事和身边的好人好事、凡人善举为主题的雷锋精神线上传递内容（总数不少于10条，其中原创作品至少一条），同时，号召本学院青年师生利用个人微信朋友圈、微博、QQ空间等形式进行转发。“宁夏医科大学”“青春宁医”微信公众号、微博和“宁医新闻网”“朝阳网”网站将遴选优秀内容适时发布，同时开展“雷锋精神”线上传递集赞评奖活动。

**2.开展“雷锋在我身边”主题演讲比赛。**各学院围绕学雷锋、树新风、我行动、共建和谐校园为主要内容，开展以弘扬雷锋精神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院内选拔赛，学校在三月中下旬开展校级决赛。

**3.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彰显宁医力量”广泛性志愿服务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各级学生组织要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号召青年师生走进基层、面向大众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各学院要指定相应的青年教师指导团支部围绕传播医学知识、关爱弱势群体、清明祭英烈等主题，开展以健康宣教、环境保护、禁毒宣讲、公德教育、普法宣传、净化网络、传承英烈精神等为主要内容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4.开展“青马学员一人一好事”公益活动。**以学雷锋活动为契机，广泛动员“青马”学员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营造出一个“争做雷锋传人”的良好氛围。要求校院两级各届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师生学员在学雷锋月期间，一人至少在校园内外开展一次以上学雷锋好人好事活动，在大学生中树立青春榜样，带动身边更多地普通师生投入学雷锋热潮中。

**5.开展“学雷锋，立德树人，青年教师在行动”活动。**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为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教工团总支于3月中下旬组织青年教师代表开展“向日葵”阳光助残和“植树点绿”环保行活动。

**6.开展“宁医志愿服务基地”拓展授牌工作。**学雷锋月期间，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师生志愿者赴已有的志愿服务基地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次数不少于两次。同时，各学院在现有的志愿服务基地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拓展延伸，新建志愿服务基地1-2个，三月下旬，学校团委将联合各学院统一对建设比较成熟的新老志愿服务基地进行挂牌。

**7.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总结评比表彰。**党委宣传部、团委将于4月上旬组织开展全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总结评比，按照活动开展的创新性、丰富性、师生参与度、活动成效及意义等，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及个人给予优秀组织奖、“学雷锋”优秀标兵等荣誉并进行表彰，通过选树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先进集体及个人，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活动内涵，扩大活动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学雷锋”教育实践活动是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的重要手段，是培育文明道德风尚的有效途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要提早筹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确保将“学雷锋”活动落到实处。

**2.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充分利用全区各大新闻媒体、宁医新闻网、朝阳网、“宁夏医科大学”“青春宁医”微信微博、宁夏医科大学报、校园广播、展板、宣传栏等多种宣传途径，掀起“学雷锋精神，展宁医风貌”的活动热潮。在开展活动时，要有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使命意识，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注重收集活动资料，开展宣传报道、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和改进。

**3.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各级学生组织要将活动内容、要求及时传达至每个青年师生、每个团支部，在3月份兴起活动热潮，贯穿全年不断线，突出活动的思想性、实践性，设计开展主题鲜明、青年师生乐于参加的活动。

**4.务求实效，持久深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充分调动青年教师、广大团员青年和志愿者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注重与校园文化既有品牌相结合，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和项目化，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和选树优秀活动案例，加强指导，推动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5.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在组织开展常态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学院特色，结合自身实际，找准自己的特色优势，将已有的品牌活动进一步打造升级，开展一系列的亮点活动，做到“紧扣主题、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提升实效”。活动结束后，要全面总结活动中好的经验、创新性的做法以及不足之处，形成书面材料，将活动简讯、总结和10张精选活动图片（附文字）打包（注明“\*\*学院+学雷锋材料”）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宁夏医科大学2017年“学雷锋”教育实践月活动时间

安排

团委联系人：马立虎 电话：6980086

党委宣传部联系人：白雪 电话：6980026

活动指定邮箱：nytwzxb@163.com

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宁夏医科大学2017年“学雷锋”教育实践月**

**活动时间安排**

一、重点活动实施

**1.“雷锋精神”线上传递集赞活动**

活动时间：3月1日—3月15日

实施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

学校大学生新媒体中心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2.“**雷锋在我身边”主题演讲比赛**

活动时间：

（1）学院选拔赛：3月1日—3月15日

（2）学校复赛：3月15日—3月20日

实施单位：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3.“弘扬雷锋精神，彰显宁医力量”广泛性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3月1日—3月31日

实施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

各团支部

**4.“青马学员一人一好事”公益活动**

活动时间：3月1日—3月31日

实施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

**5.“学雷锋，立德树人，青年教师在行动”活动**

（1）青年教师“向日葵”阳光助残行动

活动时间：3月15日

实施单位：教工团总支

（2）青年教师“植树点绿”环保行

活动时间：4月

实施单位：教工团总支

**6.“宁医志愿服务基地”拓展授牌**

活动时间：学院联络时间：3月1日—3月17日

学校授牌时间：3月23日—3月31日

实施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传统活动实施

**（1）“青春宁医社区行”结对社区志愿帮扶活动**

活动时间：3月1日—3月31日

实施单位：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分会、各结对班级团支部

**（2）“科技馆志愿行”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3月1日—3月10日

实施单位：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

科技馆志愿服务小分队

（3）**“校园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3月3日—3月5日

实施单位：学生社团联合会

红丝带爱心社志愿服务队

**（4）烈士陵园扫墓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4月5日

实施单位：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

三、全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总结评比表彰

时 间：4月上旬

主 办：党委宣传部、校团委